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徐水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办[2002]52号），现将我院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的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对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负责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法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行政政法	财政拨款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财政预算代码：161

二〇一九年十月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73.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7.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80.8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598.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02.64
总 计	27	2,801.61	总 计	54	2,80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80.86	2,380.29					0.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2.16	2,071.59					0.57
20405	法院	2,072.16	2,071.59					0.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0.55	1,489.98					0.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61	324.61					
2040504	案件审判	165.00	1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00	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8	20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8	202.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79	9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9	103.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8	3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8	3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4	7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98.97	2,184.41	41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3.63	1,859.07	414.56			
20405	法院	2,273.63	1,859.07	414.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4.07	1,694.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0		343.5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5.00	1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6		7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2	21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52	217.5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1	117.9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8	3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8	3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8	3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4	7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273.22	2,273.2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7.52	217.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6.38	3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1.44	7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80.2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598.56	2,59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0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88.53	188.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06.80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2,787.10	总计	56	2,787.10	2,78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598.56	2,184.00	41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3.22	1,858.66	414.56
20405	法院	2,273.22	1,858.66	414.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3.66	1,693.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0		343.5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5.00	1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6		7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2	21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52	217.5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1	117.9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8	3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8	3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8	36.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4	7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4	7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4	7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55	30201	办公费	2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8.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9.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1	30206	电费	11.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3	30208	取暖费	13.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11	差旅费	9.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75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9.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0.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9	30229	福利费	14.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人员经费合计		1,603.80	公用经费合计					58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		3.00		3.00	4.10	3.25		3.00		3.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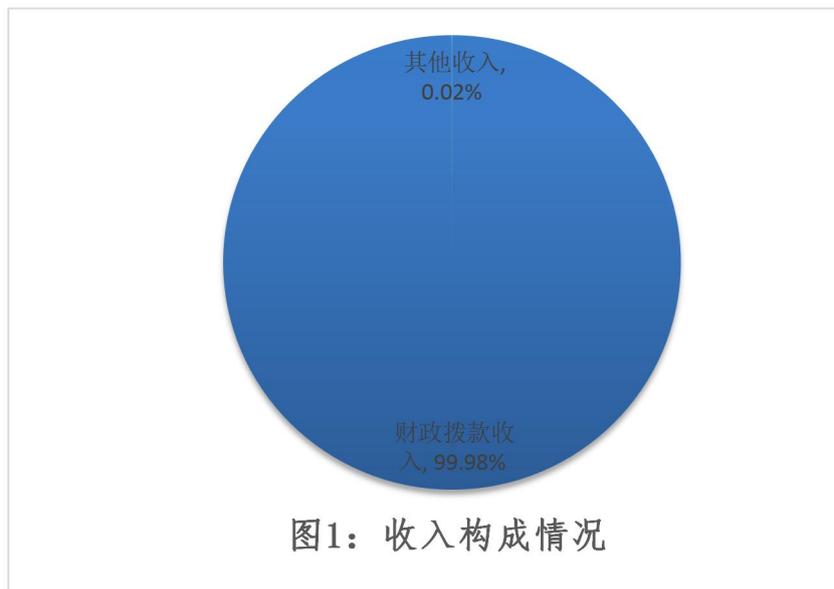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收入总计 2801.61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59.78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部门支出总计 2801.6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159.78万元，增加 6.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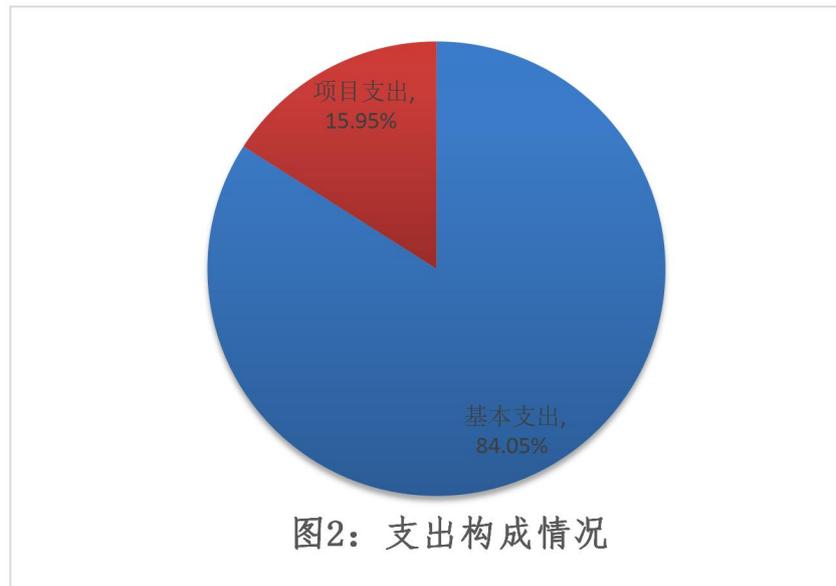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8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0.29 万元，占 99.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0%；其他收入 0.57 万元，占 0.02%。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9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41 万元，占 84.05%；项目支出 414.56 万元，占

15.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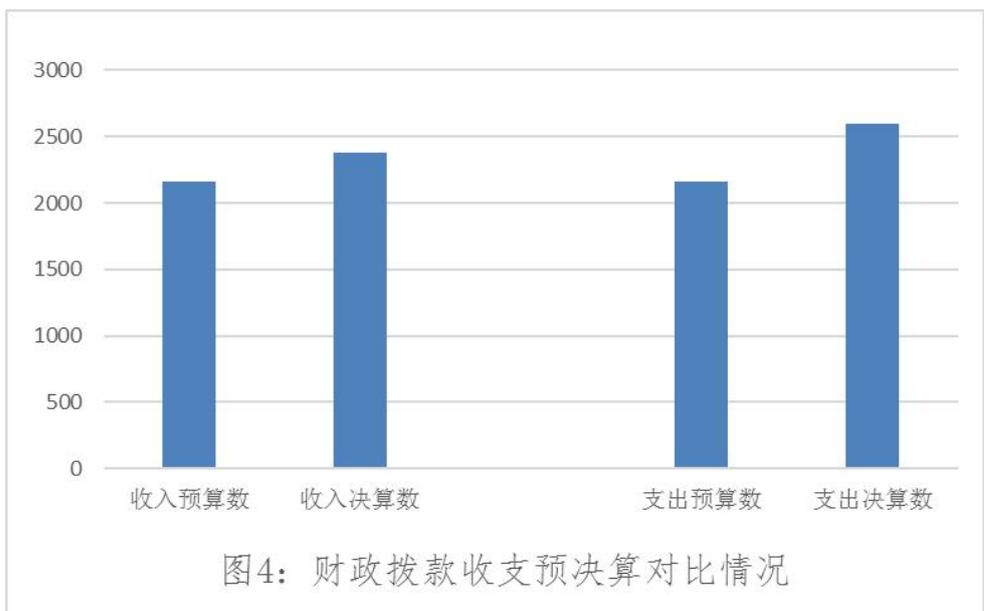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0.2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8.41 万元，降低 0.02%，主要是 2018 年度有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598.56 万元，增加 409.59 万元，增长 18.70%，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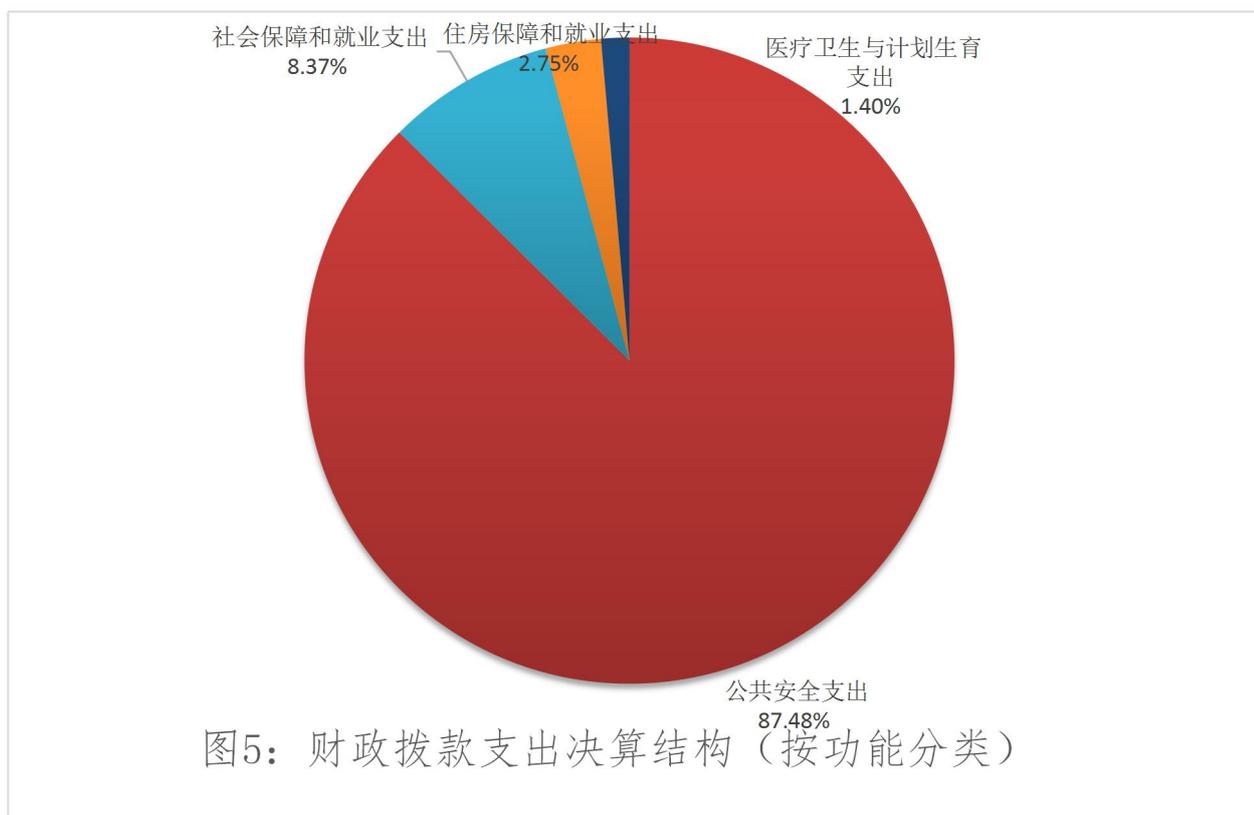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0%，比年初预算增加218.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日常调资增加收入增加及项目追加；本年支出 259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0%，比年初预算增加 436.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9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公共安全支出 2273.22 万元，占 87.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2 万元，占 8.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8 万元，占 1.40%；住房保障支出 71.44 万元，占 2.7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4.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8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2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85 万元，降低 54.2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按照预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没有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

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4 批次、3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85 万元，降低 93.90%，主要是上级来访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我院对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执法系统建设大力提升了执法结案率和办案效率，为收集证据打下了基础，“两庭”基础设施维修，保障了办案业务庭的房屋不再漏雨，未办案人员的工作环境提供了保障。

（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开展的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为司法亲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做好保障，通过积极完善我院业务办理系统的配备和工作环境的改善践行“心为民所想、急为民所急、法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效果指标达到了 80%以上，基础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率达 100%。接受省高院对此项目的绩效考评。在今后我院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下年度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及时做好计划安排，紧盯项目实施过程和办理手续，确保按进度支付。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5.22万元，增加452.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日常开支费用中其他交通费用较年初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发生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发生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业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三公” 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